**“六进”明白纸**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遵化市赋政局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入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保准定额 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和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

**二** **、全年一次性奖金**

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 计算纳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兔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对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 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 清缴。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四**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 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根据国家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入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 内的部分，暂从不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入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讦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超过工作地上 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 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 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五、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 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 **、疫情防控**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单 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务，免征个人所得税，执行 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七、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综合 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 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 税 。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 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 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八**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 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 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 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实际领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 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6年6月27日 —。

**“六进”明白纸**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个人所得税税费优惠政策**

**一、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 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备案。

**三**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 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

4.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 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7.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8.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 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 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本条第1款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 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 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 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